

# 碱厂满族乡农产品（花生）加工项目加工厂建设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140090817660001



碱厂满族乡农产品（花生）加工项目已经在兴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天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碱厂满族乡农产品（花生）加工项目加工厂建设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年03月08日发布公告起，至2024年04月02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5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兴城市碱厂满族乡人民政府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碱厂满族乡农产品（花生）加工项目加工厂建设
3. 项目地址：碱厂满族乡四间村碱厂中心小学院内
4.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6422.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拆除原有建筑及部分混凝土地面。2、新建建筑面积 3246.42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恒温库 1753.38 平方米，罩棚 1015.68 平方米，生产车间 2#318.24 平方米，办公用房 159.12 平方米。3、铺设混凝土地面 4555.72 平方米。4、购置打花生米设备、色选花生果设备和色选花生米设备各一套。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年03月08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8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5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4年03月29日 09: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3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 09:3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城分中心(葫芦岛兴城市临河大街 38 号 7 层)

##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众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天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8 日